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

第 1 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
地點：教育館 316 室
主席：宣 O 慧主任
記錄：徐 O 偵、朱 O 羚
出席：幼兒教育學系葉 O 菁老師、吳 O 椒老師、鄭 O 青老師、何 O 如老師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 關於 111 學年度相同課程名稱(不同課號)之重修學生學分認抵作業，決議:同意，照案通過，同意認抵相同課程名稱(不同課號)之重修學生學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關於本系碩二丁 O 芄同學(學號:1100580)需於兩年內完成公費生所需學分完成分發，需先修幼兒園教材教法(II)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附件頁 1)，本系原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附件頁 2):108、109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幼兒園教保實習(I)」、「幼兒園教學實習(I)」課程，擬調整至第 3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幼兒園教保實習(II)」、「幼兒園教學實習(II)」課程擬調整至第 4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經詢問教育部無法報部變動本案實習課程課時間，故從 110 學年度開始調整，取消上述 108、109 學年度實習課程調整開課時間。
2. 依本系課程擋修規定第 3 條規定如下(109 學年度後入學適用)(附件頁 3):
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教育概論學期成績未達及格者，不得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幼兒園教材教法(I)學期成績未達及格者，不得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II)。
3. 丁生為本系 111 學年度之公費生，預計於 114 年 8 月分發雲林縣政府所屬學校，為能於 112 學年度修習本系之實習課程，乃申請先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再於 111 年第 2 學期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

(I)，又因 110 學年度疫情關係有座位限制且丁生也尚未成為公費生，因此無法加簽「幼兒發展與保育」課程，故須於本學期同時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及「幼兒發展與保育」，始能於兩年內修習完公費生所需學分，丁生考量若延後修業年限至第 3 年，並於第 3 年換證(原為特教類科教師證)成為幼兒園教師，取得教師證的時間點為 114 年 9 月，將無法如期於同年 8 月份分發。

4. 檢附丁生師資公費生修讀計畫表、成績單如附件頁 4-8。

決議：

不同意，丁生仍須依照本系課程擋修規定修課。由丁生相關輔導老師研議可至他校修課或與公費分發之雲林縣政府討論延緩分發之措施。

提案二

案由：關於本系碩士班新生黨 O 儀（學號：1110583）同學申請學分抵免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系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第五條第 8 項規定，「在就讀本系前已於本系開辦之碩士學分班修習之學分，或在其他大學教育類科研究所已修習部分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申請抵免。本系學分抵免上限為 8 學分，惟需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認定」（如附件 9-11）
2. 黨生於 98-99 學年度原就讀於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現擬申請抵免「幼兒社會發展研究」、「幼兒認知發展研究」、「幼兒家庭教育研究」、「幼兒文學研究」、「幼兒語言發展研究」課程，學分抵免單、成績單、教學大綱如附件頁 12-20。

決議：

由各科目老師認定是否抵免，經會後詢問 5 門課任課老師皆同意學分抵免，惟超過本系「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課程修習要點」第 5 點抵免上限 8 學分部分，經詢問黨生本人，黨生放棄抵免「幼兒社會發展研究」課程。最終抵免「幼兒認知發展研究」、「幼兒家庭教育研究」、「幼兒文學研究」、「幼兒語言發展研究」等科目共 8 學分。

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2 條第 8 項：「本大學碩、博士班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此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申請抵免……」。會後調查黨生已於原就讀學校(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取得學位，其學分數已認列為原校之畢業學分，故無法抵免。

提案三

案由:關於本系碩士班吳 O 惠同學(學號 1090584)申請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之本系課程擋修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擋修規定」(111 年 1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為給予學生修課上的彈性安排，本系修訂 111 學年度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擋修機制如下表(附件頁 21)，111 學年度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擋修機制已無幼兒園教保實習 (I) 擋修幼兒園教保實習 (II)、幼兒園教學實習 (II)。

先修課程	擋修課程
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教育概論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幼兒園教保實習 (I)、幼兒園教學實習 (I)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幼兒園教保實習 (II)、幼兒園教學實習 (II)

2. 吳生為本系 109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適用 109 學年入學之本系課程擋修規定(附件頁 22)，鑑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培中心將幼兒園教保實習(I)(II)及幼兒園教學實習(I)(II)同時開課，且吳生已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II)，吳生考量若選修本系大學部之實習課程，將導致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無課可修，且將會延後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若吳生得適用新擋修機制，吳生得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同時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I)(II)及幼兒園教學實習(I)(II)，並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因此吳生申請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之本系擋修機制。

決議：

不同意，吳生仍須依照本系 109 入學之課程擋修規定修課。

提案四

案由：關於本系「圖畫書設計與實作」更改課名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7 條規定，「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課程規劃擬定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必選修科目冊，經

系所(學位學程)、院、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三級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提
教務會議報告。.....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
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23-26)

2. 本系四年級課程選修課程「圖畫書設計與實作」擬修改為「繪本設計與製
作」。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29